

上海市黄浦区中聚金融调解服务中心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确保商事调解活动规范、有序、公正、高效进行，及时、妥善解决商事争议，维护和谐、稳定的商事关系，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调解”，是指经当事人申请或各类机构的委托，由一名或多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庭，引导当事人进行友好协商，在平等协商、有效沟通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从而化解商事争议的过程。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商事争议案件，具体包括：

在贸易、投资、并购、金融、证券、保险、知识产权、房地产、工程建设、运输以及其他领域发生的商事争议；

当事人提交调解中心且调解中心同意受理的其他类型争议。

本规则不适用于人身权利、刑事案件的争议以及其他不适宜由调解中心调解的案件。

第四条 调解依据

调解活动可以依照当事人所选择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进行，参照国际惯例、交易习惯，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五条 调解规则的选择适用

凡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的，均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

经协商一致，当事人可以选用本规则的规定或者对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约定变更，但上述选用或变更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经协商一致，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其他境内外机构的调解规则，也可以约定具体调解程序，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依当事人约定，或由调解中心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调解原则和目的

调解根据自愿、公平、合理、保密的原则进行。

调解应以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协议为目的。

第七条 联合调解

经当事人同意,调解中心可以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联合调解,也可以接受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构的委托,对争议进行联合或单独调解。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一节 案件的受理

第一条 申请受理

调解中心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调解约定,以及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向调解中心提交的调解申请,决定是否受理该案件。

调解约定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调解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协议。当事人之间没有调解约定而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的,调解中心须在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对方当事人以适当方式确认后方可受理。

第二条 申请程序

当事人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提交调解申请书、各方当事人的基本关系文件,其中应写明或提供: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姓名）、法定代表人、住所及通信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可以联系各方当事人的其他信息；

各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的意愿或当事人单方请求调解的意愿；

案件事实、争议事项、调解请求及其理由和依据；

其他应当写明的事项。

2.提交证据材料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如聘请代理人参加调解，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4.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的，须交纳调解登记费。

5.经调解中心审查确认受理调解申请的，应当办理调解立案登记并及时将有关文件送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由各方当事人按照本规则选定调解员，同时交纳调解费。

第三条 未确认的处理

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确认同意调解的，视为拒绝调解。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确认同意调解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调解中心副主任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节 调解员的选（指）定

第一条 调解员的选（指）定

每起案件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

各方当事人自收到调解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可以从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一名调解员，也可以在该名册之外共同选定一名调解员。在该名册之外共同选定调解员的，应经调解中心副主任确认。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收到调解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无法就共同选定调解员一事达成一致的，由调解中心副主任从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名册中指定。如果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名册中没有合适的调解员，调解中心副主任也可以从合作机构的名册中指定调解员。

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或者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专业领域、技术因素、工作语言等方面有较大难度的案件，经各方当事人约定，或者由调解中心副主任建议并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选定或指定多名调解员参加调解。选定或指定多名调解员的，可以由调解员共同推选其中一名作为调解程序的召集人。

第二条 调解员的回避

调解员接受当事人选定或调解中心副主任指定履行职责的,应当披露可能影响其在该案件中担任调解员的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况。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亦可通过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调解员回避:

- 1.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可能与案件所涉纠纷存在利益冲突的;
- 3.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其调解的独立性、公正性的。

调解员不得在后续与商事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仲裁程序中担任仲裁员,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条 调解员的重新确定

因调解员回避等原因导致调解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当事人或调解中心副主任应当重新确定调解员。

重新确定调解员后,已经进行的调解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任调解员决定。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一条 调解工作开始

调解员应当在被选（指）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始调解工作。

第二条 调解期限

调解员应当在第一次调解会议后或者以其他形式开始调解工作后 30 日内结案，形成书面报告，终止调解程序。

对于重大、疑难案件，经调解员申请及调解中心副主任同意的，可以延长调解期限 30 日，但每起案件的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日。

第三条 调解推进

调解员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协议的方式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可以同时会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也可以在调解中心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当事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调解员可以根据调解工作需要或者经当事人申请，提请调解中心聘请有关专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第四条 调解语言

各方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调解所使用的语言，协商不成的，调解中心副主任征求调解员意见后决定调解所使用的语言。

当事人要求对调解语言提供翻译服务的，翻译人员由当事人聘请或委托调解中心聘请，翻译人员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五条 代理人

当事人可以委托包括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和外国人担任其调解代理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调解活动的，应当向调解中心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保密义务

调解员及参与调解的其他人员必须对调解过程中产生的或与调解工作相关的所有资料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披露的；
- 2.法律要求披露的；
- 3.为履行或执行调解协议而披露的；
- 4.为防止或尽量减少他人受伤的风险或者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严重损害风险的；
- 5.基于研究、评估或教育目的而作出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泄露调解资料或当事人身份信息的；
- 6.披露行为是基于征询法律意见而作出的；

7.调解资料属于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的。

必要时,调解员可以要求所有参与调解而不属于调解各方当事人的其他人员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第七条 不公开调解

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调解地点及调解协议的形式

调解一般在调解中心所在地或委托调解的机构所在地进行。经当事人同意,调解亦可在其他地点或线上进行。

在调解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当事人均可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的名称(姓名)及地址、调解事项、当事人就调解结果达成的一致意见、调解协议签署的时间和地点。

各方当事人及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后,由调解中心加盖公章。调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均应善意遵守并执行。

当事人就部分调解事项达成和解的,可就达成和解的部分事项签署调解协议。

当事人不得将商事调解过程中对方当事人作出的陈述、承认、让步或者承诺，以及商事调解员发表的意见或者建议等，在后续与商事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仲裁、诉讼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作为有利证据使用，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 1.当事人之间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或在调解员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的；
- 2.调解期限内，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终止的；
- 3.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终止调解程序的；
- 4.调解员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调解的；
- 5.其他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中心出具《终止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希望重新调解的，应在《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调解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是否重新调解由调解中心决定。

第四章 调解协议的效力及履行

第一条 调解协议的效力

各方当事人及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后，由调解中心加盖公章。调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均应善意遵守并执行。

当事人就部分调解事项达成和解的，可就达成和解的部分事项签署调解协议，该部分调解协议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调解协议的履行

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义务。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 1.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给予司法确认；
- 2.将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 3.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中约定仲裁条款并选定具体的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五章 调解费用

第一条 费用的缴纳

当事人应当向调解中心缴纳案件登记费和案件调解费。具体收费标准由调解中心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二条 费用的承担

调解费用一般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调解程序延长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的,根据具体情况由调解中心决定分担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调解中心所有。

第二条 规则的生效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黄浦区中聚金融调解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